

扣 分 通 知

四川衡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各项工作措施，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关于做好物业行业疫情防治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2020年1月28日对你公司在管项目金海世纪城一二三四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你公司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你公司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完成情况。1月31日，在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仍然存在外来人员登记、废弃口罩收集桶管理不规范，登记管理记录缺失及不完善问题，对此我中心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依据《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按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标准》E类第10条规定“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或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扣除信用分25分。针对上述规定，本次对你公司扣除信用分25分。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2020年2月1日

